

股票简称：八亿时空

股票代码：68818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ayi Space LCD Technology Co.,Ltd.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特别提示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八亿时空”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 96,473,01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0,281,85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023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 43.9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8.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7.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7.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7.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0.60 倍。

本次发行价格 43.9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7.3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

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技术、研发、产品和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公司经营及发展客观面临相关重要风险，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详阅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具体如下：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京东方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047.78万元、15,991.73万元、29,754.62万元和15,906.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9%、69.30%、75.51%和77.52%，对京东方的销售毛利分别为2,017.24万元、8,872.60万元、17,528.43万元和8,627.01万元，占整体销售毛利比重分别为42.34%、75.56%、80.64%和84.18%，客户高度集中。

公司于2015年入围京东方供应链体系，成为其国产液晶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IPS-TFT混合液晶已应用于京东方多条高世代液晶面板产线，报告期内公司对京东方的供货量持续大幅增长，京东方对公司的定期质量评级不断上升，被京东方替代或取消供货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公司的研发创新跟不上京东方“8425”战略，不能够适应京东方技术创新的需求，不排除未来被替代或取消供货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定制化生产及备货模式引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对于所需混合液晶产品的种类、性能和品质指标等具体需求定制混合液晶，并根据终端混合液晶的具体品种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制备相应种类的单体液晶和中间体等前端材料，生产模式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点，同时，由于从原材料至混合液晶的生产环节多，生产周期长达90-160天，为保证及时向客

户供货，公司需要提前进行备货并制备中间体、单体液晶等前端材料，从而形成期末较大存货。因此，公司业务客观上存在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提货延迟甚至违约等因素导致的存货减值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1.50 万元、8,063.52 万元、11,576.27 万元和 12,045.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1%、13.69%、17.12%和 18.36%，主要为中间体、粗品单晶和精品单晶。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存货减值测试规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的计提余额分别为 781.10 万元、1,100.32 万元、1,576.17 万元和 1,621.33 万元。报告期内，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公司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实际报废损失共计 107.91 万元。

（三）平板显示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液晶显示（LCD）作为继传统阴极射线管（CRT）后的新一代显示技术，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已成为平板显示（FPD）技术的主流，经历了从 TN 型、STN 型向高性能液晶显示材料薄膜晶体管（TFT）的演进。随着近年来液晶显示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相关应用领域对液晶显示的响应速度、液晶屏幕厚度、显示视角等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推动了液晶材料以高性能化为趋势的升级换代。TFT-LCD 虽占据了平板显示主要的市场规模，但出货量整体增速趋缓。

近年来，另一种新型平板显示 OLED 发展迅速，尤其是在手机、智能手表和家电等小尺寸面板显示领域已经和液晶显示形成竞争。虽然目前在大尺寸平板显示应用上，短期内 OLED 工艺技术的成熟度和成本尚不能与 TFT 液晶平板显示形成竞争，但不排除随着工艺技术的进步和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未来在大尺寸平板显示领域与液晶显示技术形成抗衡的可能性。IHS Markit 预测，2017 年至 2025 年，OLED 电视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2%，远高于平板显示器整体行业的复合年增长率。同时，国内混合液晶材料厂商也纷纷布局 OLED 业务，进行 OLED 显示材料的研发。下游面板厂商京东方在稳固 LCD 龙头优势的同时，加快 OLED 布局，增强在 AMOLED 领域的竞争地位，业绩不断发展。

Micro LED 有可能成为下一代显示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产业化技术仍待突破，生产成本和效率难以满足产品商业化的需求。

综上，在显示领域升级迭代的过程中，若公司产品研发创新跟不上市场对产

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或持续创新不足、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替代技术和竞争产品的冲击，将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从而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搬迁至房山新厂区前，昌平厂房系租赁使用，混合液晶产能为 30 吨/年。2018 年，房山新厂建成投产，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30,210.49 万元，混合液晶产能扩大至 50 吨/年。上述固定资产增加使公司每月折旧金额增加 208.56 万元，每年折旧金额增加 2,502.75 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倘若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利，不能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业务规模不能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控制权稳定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雷持有公司 27.17%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保证了公司运营的稳定和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但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股权结构的进一步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9,647.301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028.1855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1月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八亿时空”，证券代码为“688181”。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1月6日

（三）股票简称：八亿时空

（四）扩位简称：八亿时空液晶股份

（五）股票代码：688181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647.3014万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411.82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28.1855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619.1159 万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保荐机构跟投相关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 96.4731 万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 189.8191 万股。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所持的 96.4731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安排

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 189.8191 万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64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73,477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5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58%。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

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43.98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647.3014 万股，按此计算的发行后总市值为 42.4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1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34.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1.09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8.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60.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为 16,695.3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综上，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Bayi Space LC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235.476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赵雷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1
经营范围	有机发光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在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内研究、生产扭曲向列相、面内转换和垂直排列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显示用液晶材料；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联系电话	010-69762688
传真号码	010-69760560
公司网址	www.81lcd.com
电子信箱	byzq@bayi.com.cn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薛秀媛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雷。最近两年，赵雷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赵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57,052 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7.1676%；通过北京五彩石及北京金秋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000 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0.0954%，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726,052 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7.2630%。

虽然赵雷的持股比例不足 30%，但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赵雷之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仅有 3 名，该等股东的持股比例与赵雷相差较大，且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赵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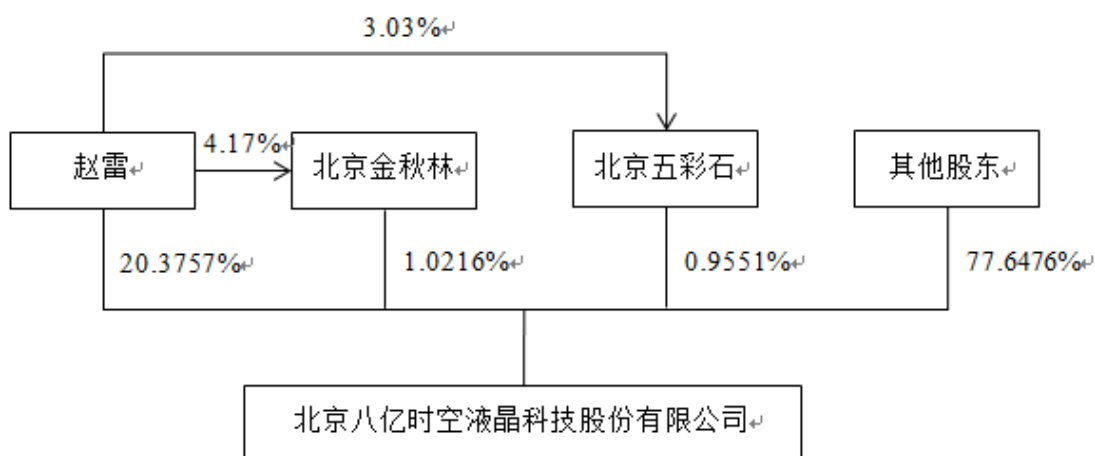
理，董事会中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由其推荐的人选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赵雷提名，其对董事会构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具有重大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赵雷先生，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电气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职于航天工业部办公厅，任主任科员；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四通集团公司，任部门经理；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海淀八一电子设备经营部，任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市八亿时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中关村在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赵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57,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757%；通过北京五彩石及北京金秋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15%，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726,052 股（不含赵雷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472%。赵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赵 雷	董事长、总经理	赵 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2	葛思恩	董事	赵 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3	储士红	董事	赵 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4	于海龙	董事	赵 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5	姜墨林	董事	服务新首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6	张霞红	董事、财务总监	赵 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9 年 4 月-2020 年 5 月
7	韩旭东	独立董事	赵 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 年 4 月-2020 年 5 月
8	沈延红	独立董事	赵 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 年 4 月-2020 年 5 月
9	耿 怡	独立董事	赵 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9 年 4 月-2020 年 5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田会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推举	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2	孟子扬	监事	服务新首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3	董焕章	监事、公司员工	赵 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8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赵 雷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2	张霞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3	薛秀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4	钟 恒	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储士红	董事、总工程师
2	苏学辉	质检部总监
3	王俊军	设备保障部经理
4	邢文丽	品质安全中心总监
5	田会强	监事、研发总监
6	邓师勇	OLED 研发部经理
7	王杰	技术支持部总监
8	刘俊	生产调度部总监
9	戴雄	合成研发部主管
10	陈卯先	混晶研发部经理
11	郭云鹏	混晶研发部副主管
12	袁瑾	混晶研发部主管
13	高立龙	合成研发副经理
14	于海龙	董事、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不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		通过北京五彩石间接持股比例 (%)	通过北京金秋林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赵雷	董事长、总经理	19,657,052	20.3757	0.0289	0.0426	19,726,052	20.4472
葛思恩	董事	835,250	0.8658	-	0.0311	865,250	0.8968
储士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8,812	0.2164	-	0.0422	249,512	0.2586
于海龙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0.0627	60,500	0.0627
姜墨林	董事	-	-	-	-	-	-
张霞红	董事、财务总监	-	-	0.0376	-	36,300	0.0376
韩旭东	独立董事	-	-	-	-	-	-
耿怡	独立董事	-	-	-	-	-	-
沈延红	独立董事	-	-	-	-	-	-
田会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8,812	0.2164	0.0826	-	288,512	0.2991
孟子扬	监事	-	-	-	-	-	-
董焕章	监事	-	-	0.0311	-	30,000	0.0311
薛秀媛	董事会秘书、副总	-	-	-	0.0366	35,300	0.0366

	经理						
钟 恒	副总经理	739,656	0.7667	0.0780	-	814,956	0.8447
陈卯先	核心技术人员	-	-	-	0.0518	50,000	0.0518
邢文丽	核心技术人员	-	-	0.0485	-	46,800	0.0485
苏学辉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高立龙	核心技术人员	-	-	0.0327	-	31,500	0.0327
刘 俊	核心技术人员	-	-	0.0408	-	39,300	0.0408
王 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	0.0518	50,000	0.0518
戴 雄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袁 瑾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郭云鹏	核心技术人员	-	-	0.0011	-	1,100	0.0011
王俊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0.0259	-	25,000	0.0259
邓师勇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赵菊花	赵雷之姐	-	-	-	0.0588	56,800	0.0588
赵庚初	赵雷之兄	-	-	0.0588	-	56,800	0.0588
袁红珍	赵雷兄之配偶	-	-	-	0.0462	44,500	0.0462
赵伯特	赵雷之兄	-	-	0.0578	-	55,700	0.0578
吴爱珍	赵雷兄之配偶	-	-	0.0442	-	42,700	0.0442
张曙坡	赵雷配偶之弟	-	-	0.0192	-	18,500	0.0192
未 欣	储士红之配偶	-	-	0.0120	-	11,600	0.0120
王俊英	于海龙之配偶的 母亲	-	-	-	0.0003	300	0.0003
陈海光	薛秀媛之配偶	529,656	0.5490	-	0.0821	608,856	0.6312
陈小杰	刘俊之配偶	-	-	0.0316	-	30,500	0.0316

注：1、通过北京五彩石间接持股比例=北京五彩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相应人员持有北京五彩石的份额比例；

2、通过北京金秋林间接持股比例=北京金秋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相应人员持有北京金秋林的份额比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本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

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司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存在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北京金秋林和北京五彩石，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

1、北京金秋林

北京金秋林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 2015 年 9 月八亿时空新三板挂牌后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以 3.34 元/股的价格认购 150.26 万股，成为八亿时空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司签署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北京金秋林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储士红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938.00	4.13%
2	郭春华	有限合伙人	497,660.00	15.12%
3	陈海光	有限合伙人	264,528.00	8.04%
4	薛秀媛	有限合伙人	117,902.00	3.58%
5	姜天孟	有限合伙人	100,200.00	3.04%
6	赵菊花	有限合伙人	189,712.00	5.76%
7	欧阳智勇	有限合伙人	189,378.00	5.75%
8	陈卯先	有限合伙人	167,000.00	5.07%
9	王 杰	有限合伙人	167,000.00	5.07%
10	袁红珍	有限合伙人	148,630.00	4.52%
11	于海龙	有限合伙人	202,070.00	6.14%
12	李增会	有限合伙人	133,934.00	4.07%
13	葛思恩	有限合伙人	100,200.00	3.04%
14	曹 金	有限合伙人	87,842.00	2.67%
15	刘有生	有限合伙人	74,148.00	2.25%
16	谢 惠	有限合伙人	33,400.00	1.01%
17	谢 佩	有限合伙人	50,100.00	1.52%
18	高 阳	有限合伙人	60,120.00	1.83%
19	赵占群	有限合伙人	55,110.00	1.67%
20	郑金蕾	有限合伙人	50,100.00	1.52%
21	邱伟娟	有限合伙人	49,766.00	1.51%
22	王军舰	有限合伙人	48,430.00	1.47%
23	肖 丽	有限合伙人	35,738.00	1.09%
24	王泽昕	有限合伙人	30,060.00	0.91%
25	胡志勇	有限合伙人	28,056.00	0.85%
26	唐 伟	有限合伙人	21,042.00	0.64%

27	高倩	有限合伙人	20,040.00	0.61%
28	张红喜	有限合伙人	20,040.00	0.61%
29	张海威	有限合伙人	18,370.00	0.56%
30	李海稳	有限合伙人	11,690.00	0.36%
31	何玉娟	有限合伙人	10,020.00	0.30%
32	牛文文	有限合伙人	10,020.00	0.30%
33	董 珊	有限合伙人	10,020.00	0.30%
34	姜卫东	有限合伙人	7,682.00	0.23%
35	李 远	有限合伙人	4,342.00	0.13%
36	杨雪彪	有限合伙人	3,340.00	0.10%
37	王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2.00	0.03%
38	赵 雷	有限合伙人	137,274.00	4.17%
合计			3,291,904.00	100.00%

2、北京五彩石

北京五彩石成立于2015年7月9日，在2015年9月八亿时空新三板挂牌后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以3.34元/股的价格认购149.74万股，成为八亿时空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五彩石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闫国军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3,754.00	1.42%
2	钟 恒	有限合伙人	251,502.00	8.17%
3	田会强	有限合伙人	266,198.00	8.65%
4	马 亮	有限合伙人	223,446.00	7.26%
5	张霞红	有限合伙人	121,242.00	3.94%
6	赵庚初	有限合伙人	189,712.00	6.16%
7	赵伯特	有限合伙人	186,038.00	6.05%
8	张嫣然	有限合伙人	167,000.00	5.43%
9	邢文丽	有限合伙人	156,312.00	5.08%
10	吴爱珍	有限合伙人	142,618.00	4.63%
11	杨 捷	有限合伙人	134,602.00	4.37%
12	刘 俊	有限合伙人	131,262.00	4.27%
13	陈小杰	有限合伙人	101,870.00	3.31%
14	董焕章	有限合伙人	100,200.00	3.26%
15	未 欣	有限合伙人	38,744.00	1.26%
16	高立龙	有限合伙人	105,210.00	3.42%
17	张曙坡	有限合伙人	61,790.00	2.01%
18	张 鲁	有限合伙人	57,114.00	1.86%
19	许柏清	有限合伙人	50,100.00	1.63%

20	梁景文	有限合伙人	50,100.00	1.63%
21	郭红伟	有限合伙人	49,766.00	1.62%
22	朱波	有限合伙人	104,542.00	3.40%
23	陈佩亭	有限合伙人	25,384.00	0.82%
24	许宝宝	有限合伙人	25,050.00	0.81%
25	陈立刚	有限合伙人	20,040.00	0.65%
26	马建太	有限合伙人	20,040.00	0.65%
27	熊金明	有限合伙人	19,038.00	0.62%
28	赵利杰	有限合伙人	16,032.00	0.52%
29	李瑞山	有限合伙人	10,354.00	0.34%
30	吴俊栋	有限合伙人	10,020.00	0.33%
31	闫成洋	有限合伙人	9,018.00	0.29%
32	胡相辉	有限合伙人	4,676.00	0.15%
33	郭云鹏	有限合伙人	3,674.00	0.12%
34	冯静	有限合伙人	3,674.00	0.12%
35	王俊军	有限合伙人	83,500.00	2.71%
36	张明旭	有限合伙人	668.00	0.02%
37	赵雷	有限合伙人	93,186.00	3.03%
合计			3,077,476.00	100.00%

(二) 员工持股平台限售安排

北京金秋林、北京五彩石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也不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235.47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411.825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备注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赵雷	19,657,052	27.1676	19,657,052	20.3757	36 个月	-
2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	10,470,310	14.4708	10,470,310	10.8531	12 个月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备注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资企业(有限合伙)						
3	刘彦兰	4,700,000	6.4958	4,700,000	4.8718	12个月	-
4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00	5.9291	4,290,000	4.4468	12个月	-
5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3,220,000	4.4503	3,220,000	3.3377	12个月	-
6	佟士凌	3,000,000	4.1462	3,000,000	3.1097	12个月	-
7	董文永	2,500,000	3.4552	2,500,000	2.5914	12个月	-
8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7,815	3.3831	2,447,815	2.5373	12个月	-
9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00	2.9646	2,145,000	2.2234	12个月	-
10	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00	2.9646	2,145,000	2.2234	12个月	-
11	郭春华	2,035,700	2.8135	2,035,700	2.1101	12个月	-
12	廖俊	1,900,000	2.6260	1,900,000	1.9695	12个月	-
13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5,209	2.1494	1,555,209	1.6121	12个月	-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华八九八盈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176	2.1494	1,555,176	1.6120	12个月	-
15	林杰	1,200,000	1.6585	1,200,000	1.2439	12个月	-
16	李根林	1,200,000	1.6585	1,200,000	1.2439	12个月	-
17	赖灿伟	997,000	1.3779	997,000	1.0334	12个月	-
18	北京金秋林投资管理中心(有	985,600	1.3622	985,600	1.0216	12个月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备注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合伙)						
19	北京五彩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1,400	1.2734	921,400	0.9551	12个月	-
20	葛思恩	835,250	1.1544	835,250	0.8658	12个月	-
21	钟恒	739,656	1.0223	739,656	0.7667	12个月	-
22	姜天孟	539,656	0.7458	539,656	0.5594	12个月	-
23	陈海光	529,656	0.7320	529,656	0.5490	12个月	-
24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00	0.3994	289,000	0.2996	12个月	-
25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9,000	0.3994	289,000	0.2996	12个月	-
26	方坤	240,000	0.3317	240,000	0.2488	12个月	-
27	刘妙如	225,000	0.3110	225,000	0.2332	12个月	-
28	田会强	208,812	0.2886	208,812	0.2164	12个月	-
29	储士红	208,812	0.2886	208,812	0.2164	12个月	-
30	肖静	166,000	0.2294	166,000	0.1721	12个月	-
31	李红薇	123,000	0.1700	123,000	0.1275	12个月	-
32	林旭海	114,000	0.1576	114,000	0.1182	12个月	-
33	上海昀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3,000	0.1562	113,000	0.1171	12个月	-
34	宇文浩	100,000	0.1382	100,000	0.1037	12个月	-
35	高国喜	100,000	0.1382	100,000	0.1037	12个月	-
36	杭德余	100,000	0.1382	100,000	0.1037	12个月	-
37	吴冰	98,000	0.1354	98,000	0.1016	12个月	-
38	何婧	80,000	0.1106	80,000	0.0829	12个月	-
39	倪丽芳	79,000	0.1092	79,000	0.0819	12个月	-
40	陈嘉琤	50,000	0.0691	50,000	0.0518	12个月	-
41	董佩兰	41,000	0.0567	41,000	0.0425	12个月	-
42	张雪英	28,656	0.0396	28,656	0.0297	12个月	-
43	姚渝	27,000	0.0373	27,000	0.0280	12个月	-
44	郑可忠	20,000	0.0276	20,000	0.0207	12个月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备注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5	周丹	16,000	0.0221	16,000	0.0166	12个月	-
46	易建松	11,000	0.0152	11,000	0.0114	12个月	-
47	何福元	9,000	0.0124	9,000	0.0093	12个月	-
48	张有利	9,000	0.0124	9,000	0.0093	12个月	-
49	邱忠乐	8,000	0.0111	8,000	0.0083	12个月	-
50	尚军章	7,000	0.0097	7,000	0.0073	12个月	-
51	赵静明	4,000	0.0055	4,000	0.0041	12个月	-
52	孔小凤	4,000	0.0055	4,000	0.0041	12个月	-
53	王涛	3,000	0.0041	3,000	0.0031	12个月	-
54	刘宴平	3,000	0.0041	3,000	0.0031	12个月	-
55	王岳林	3,000	0.0041	3,000	0.0031	12个月	-
56	郑佳	1,000	0.0014	1,000	0.0010	12个月	-
57	刘崇耳	1,000	0.0014	1,000	0.0010	12个月	-
58	北京金汇丰华 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1,000	0.0014	1,000	0.0010	12个月	-
59	张帆	1,000	0.0014	1,000	0.0010	12个月	-
60	杨静	1,000	0.0014	1,000	0.0010	12个月	-
61	李常高	1,000	0.0014	1,000	0.0010	12个月	-
62	钱祥丰	1,000	0.0014	1,000	0.0010	12个月	-
63	程凉	1,000	0.0014	1,000	0.0010	12个月	-
64	首创证券八亿 时空员工参与 科创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	-	1,898,191	1.9676	12个月	战略 配售
65	首正泽富创新 投资(北京)有 限公司	-	-	964,731	1.0000	24个月	战略 配售
66	网下限售股份	-	-	973,477	1.0091	6个月	网下 限售 股份
小计		72,354,760	100	76,191,159	78.976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社会公众股	-	-	20,281,855	21.0233	无	-
合计		72,354,760	100	96,473,014	100	-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

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赵雷	19,657,052	20.3757	36 个月
2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70,310	10.8531	12 个月
3	刘彦兰	4,700,000	4.8718	12 个月
4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00	4.4468	12 个月
5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3,220,000	3.3377	12 个月
6	佟士凌	3,000,000	3.1097	12 个月
7	董文永	2,500,000	2.5914	12 个月
8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7,815	2.5373	12 个月
9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00	2.2234	12 个月
10	杭州泓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000	2.2234	12 个月

七、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 1、具体名称：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获配股票数量：189.8191 万股
- 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7.87%
- 4、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5、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实际支配主体：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规模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持有资管计划的比例
1	赵雷	董事长、总经理	7,000	83.43%
2	张霞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0	1.43%
3	韩洪波	董事长助理	1,000	11.92%
4	佟岩	董事长助理	150	1.79%
5	谢惠	财务副总监	120	1.43%
合计			8,390	100.00%

注：表中韩洪波、佟岩、谢惠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其他均为公司董监高。

（二）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 1、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2、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 3、获配股数：96.4731 万股
- 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00%
- 5、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411.825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43.9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7.35 倍（每股收益按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83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8 元/股（按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5.54 元/股（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072.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91.11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92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18,25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3.98 元，应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0,720,810.92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809,737.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911,073.4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4,118,2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53,792,819.48 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8,280.97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和承销费用	6,004.08
审计、评估和验资费用	1,167.92
律师费用	558.5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8.72
发行费用合计（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税）	8,280.97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91.11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0,570 户。

十二、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86.292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1.8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27.6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31271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825.743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1.8570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97.9332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297.933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0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8570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信息情况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致同对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7-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337 号”审阅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三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19 年业绩预测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2,319.33 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607.89 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9,840.67 万元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预测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2,319.33	39,403.24	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7.89	11,448.91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0.67	11,360.96	-13.38%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变化，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同时，2018年7月，房山新厂区正式投产，生产车间及设备折旧等成本有所增加，从而推动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加；此外，公司积极引入研发人员、新增研发项目，使得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出国中心支行	8110701013001811019	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宏、于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电话	010-59366158
传真	010-56511801
保荐代表人	刘宏、于莉
项目协办人	方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认为，八亿时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首创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刘宏先生，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曾组织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00）2006 年首发、2008 年向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003）2008 年增发、2010 年配股；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002374）2010 年首发、2012 年非公开发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671）2012 年首发、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4）2017 年首发。

于莉女士，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富临精工（证券代码：300432）、永高股份（证券代码：002641）、湘潭电化（证券代码：002125）、大同煤业（证券代码：601001）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推荐、持续督导工作，具有较

丰富的金融证券理论知识及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各股东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雷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服务新首钢、上海檀英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其他持有 5%股份的股东刘彦兰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葛思恩、储士红、于海龙、张霞红、薛秀媛、钟恒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通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田会强、董焕章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储士红、田会强、于海龙、陈卯先、邢文丽、高立龙、刘俊、王杰、郭云鹏、王俊军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其他持有 0.5%以上、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红星美凯龙、丝路云和、上海乾刚、杭州飒行、飞凯材料、宁波光华、北京金秋林、北京五彩石**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其他持有 0.5%以上、5%以下股份的股东佟士凌、董文永、郭春华、廖俊、林杰、李根林、赖灿伟、姜天孟、陈海光**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本人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根据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和减持方式，严格执行减持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服务新首钢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应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

份经相应调整后数量的 50%。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和减持方式，执行减持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彦兰、上海檀英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80%，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应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经相应调整后数量的 80%。

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如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和减持方式，执行减持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案的触发条件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董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

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股票上市后如有新聘任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董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遵守本预案并接受相关约束和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购回。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因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赵雷、葛思恩、储士红、于海龙、姜墨林、张霞红、薛秀媛、钟恒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如下：

（一）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公司股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一定比例时,公司可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实现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服务新首钢、上海檀英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同时，上海乾刚（与上海檀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作出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彦兰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十、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保荐人首创证券、发行人律师君合、申报会计师致同、发行人评估师华亚正信均就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

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本所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本所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所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不占用资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不占用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

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的“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